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韻卉
電話：037-559535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abc7907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1825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15136_111D20591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竹南鎮第三公墓納骨塔第二座普覺堂」殯葬設施啟
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
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

